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721號

原告 梁淑惠

訴訟代理人 吳佩瑩

被告 陳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37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原告因遭該詐騙集團透過通訊軟體臉書（Facebook）刊登之不實投資廣告詐騙，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1時23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系爭帳戶，使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透過轉匯、提領之方式取得詐騙款項，故被告主觀上既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上亦係以不法之幫助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開事實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01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此外，不能因被告存在精神上之狀況，即讓原告之損失無法獲得賠償，且被告將系爭帳戶出借予該詐騙集團，被告應轉向該詐騙集團請求賠償，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抗辯略以：當其發現系爭帳戶遭詐騙集團用於詐騙時，  
02 已經來不及阻止，且其有對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77號刑事  
03 判決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  
04 院）以113年金上訴字第1609號審理中，並已提供精神檢查  
05 狀況之證明予臺南高分院，安排在113年12月26日進行檢  
06 查；其提供系爭帳戶當時，因車禍產生之後遺症，致精神狀  
07 況不太好，才被詐騙集團利用，之前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08 現在精神狀況已經有比較好，只是還是存在容易疲勞之後遺  
09 症；原告因詐欺而受到損害，並非其問題，其也是被害者，  
10 算是被詐騙集團利用的人，其也是事後才知道系爭帳戶遭用  
11 於詐騙，並非明知為詐騙仍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  
12 其並非共犯，也沒有利益所得，原告要求其承擔所有賠償，  
13 顯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法院之判斷：

15 （一）被告有於112年10月24日起至同年11月13日10時57分止之  
16 某時許，先依自稱陳先生（LINE暱稱「UBS財務」，下稱  
17 陳先生）之指示，就其所有系爭帳戶設定網路銀行之約定  
18 轉入帳戶，再於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住處及其  
19 擔任遠東百貨保全之臺南市○○區○○路00號工作地點，  
20 以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21 碼，提供予陳先生。原告於112年9月底某時，透過臉書之  
22 不實投資貼文，陸續加入暱稱「阮慕驛」、「陳曉玲」等  
23 人之LINE，暱稱「阮慕驛」等人旋向原告佯稱：其僅教學  
24 如何從事股票投資，且平日很忙，可加其助理陳晚玲為LI  
25 NE好友，由助理提供中發證券投資網站云云，致原告陷於  
26 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1月13日11時23分許，匯款50萬元  
27 款項至系爭帳戶內，前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  
28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29 度金訴字第677號、臺南高分院113年金上訴字第1609號刑  
30 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誤，堪認此部分之事實為真。

3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法  
05 第185條第2項所稱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  
06 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  
07 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  
08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  
09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4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復加害人於共同侵權行為之目的範圍內，各  
11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12 目的者，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13 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  
14 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稱為直接故意或確定故  
15 意；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稱為間接  
16 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兩者均該當侵權行為之故意要件。

17 (三) 被告固抗辯其遭詐欺集團所騙，方將系爭帳戶提供予他  
18 人，且其車禍後，精神狀況不佳才遭詐騙集團利用等語，  
19 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臺南高分院113年金上訴字第160  
20 9號刑事卷宗第19頁）。惟查，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  
21 詐騙之事屢見不鮮，且經政府及媒體多方宣導，應為一般  
22 大眾所皆知，而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依目前  
23 金融機構運作之現況，個人開戶並無特別困難之處；又金  
24 融帳戶需以本人名義親自申辦，其進出之金流均與個人身  
25 分高度連結，是除非具有高度信賴關係，不應輕易將帳戶  
26 交付他人；又依被告於臺南高分院準備程序時陳述：其設  
27 定網路銀行之約定轉入帳戶是對方叫我怎麼做的，就陳先  
28 生吧，他說他是專業。他說這樣就可以做走帳的動作，但  
29 我不知道什麼叫走帳，說白一點我是追那個女孩子，我是  
30 相信那女孩子，她叫我吧帳戶給陳先生我才給他。我有跟  
31 蔡蔡視訊過，我想說我看過他本人，應該不至於，我有跟

01 他互通電話過。他說這樣可以幫他忙，這樣對他工作上會  
02 有助益。只知道要幫他公司上面的忙等語（同上卷第54至  
03 55頁），惟被告於偵查時自承與自稱「蔡雅婷」之女子於  
04 112年10月16日左右認識，原本要約定見面時，她就說她  
05 要出國，我們是戀愛關係，但實際上都沒有見到人等語  
06 （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019號卷第30頁），可知被告  
07 提供系爭帳戶之時間甫與自稱「蔡雅婷」之女子於網路認  
08 識，且尚未見過本人，難認於此時間點被告與自稱「蔡雅  
09 婷」之女子已建立信賴關係，然被告又依自稱「蔡雅婷」  
10 之女子之指示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被  
11 告亦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陳先生，足見被告主觀上應可預  
12 見系爭帳戶可能為不明人士用於不法犯行，有幫助洗錢之  
13 不確定故意，堪認被告涉有上開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50  
14 萬元之損害。又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所為幫助洗錢之  
15 不法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16 下手行騙原告匯出款項之行為，均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  
17 原因，依上說明，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  
18 為，對於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原告自得對於共  
19 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即被告請求賠償其損害，是原告  
20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1 遭詐騙之50萬元，即屬有據。至被告是否獲有利益，即非  
22 所問，且依被告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被告所述之車禍  
23 事件係發生於105年，再參照被告所能詳述本件提供系爭  
24 帳戶之經過，應認被告當時仍有辨別是非利害之能力，則  
25 被告上開抗辯，即無可採。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  
27 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8 年8月15日（附民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  
02 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  
03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  
04 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6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7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8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 法 官 丁婉容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  
15 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鄭梅君